

正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 函

機關地址：540205南投市省府路40號
聯絡方式：藍彩華 049-2390100分機213

542

南投縣草屯鎮信義街257號

受文者：南投縣地政士公會

113. 6. 18 投縣地政士公字第11310193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中投二字第11325013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分署公告標售113年度第31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19宗，業於本（113）年6月14日刊載工商時報，並訂於民國113年7月2日下午2時30分於本處3樓會議室當眾開標，茲檢附投標公告乙份，請惠予協助張貼貴單位公布欄週知，請查照。

正本：南投縣政府、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南投縣地政士公會、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副本：

主任陳晉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中投二字第 1132501365 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 113 年度第 31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19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

公告事項：



- 一、 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3 年 7 月 2 日下午 2 時 30 分正於本分署（南投辦事處）三樓會議室（地址：南投市省府路 40 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 二、 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 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二） 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時，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三） 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南投辦事處（地址：南投市省府路 40 號）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 三、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四、 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

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五、 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六、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13 年 8 月 21 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七、 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點交予得標人。
- 八、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九、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註：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https://esvc.fnp.gov.tw/CFT>。

分署長趙子賢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 標號 | 不動產標示 | 面積 (平方公尺) 持分未填者為 1/1 |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編定 (僅供參考) | 標售底價 (元) | 保證金金 額(元) | 備 註 |
|----|---------------------|-------------------------------|--------------------------------------|-------------|--------------|--|
| 1 | 南投縣竹山鎮雲林段 1174-1 地號 | 38 | 住宅區 | 623,200 | 63,000 | 1. 地上物為棚架、雜草地、置雜物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本案若開發時如發現遺址，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 |
| 2 | 南投縣竹山鎮延和段 283 地號 | 41.72 | 乙種工業區 | 571,147 | 58,000 | 1. 地上物植雜木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地上樹木倘屬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本案若開發時如發現遺址，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 |
| 3 | 南投縣南投市南投段 275-5 地號 | 20 (持分 33/108) | 住宅區 | 226,314 | 23,000 | 1. 地上物為雜草土石地上置木板(似廢棄)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33/108；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6.11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有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3. 本案若開發時如發現遺址，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 |
| 4 | 南投縣草屯鎮草屯段 538-58 地號 | 23 (持分 1/2) | 住宅區 | 375,705 | 38,000 | 1. 地上物為土石地置盆栽、雜物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1/2；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11.5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有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3. 本案若開發時如發現遺址，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 |
| 5 | 南投縣草屯鎮草屯段 68-11 地號 | 109 (持分 1/3) | 住宅區 | 5,005,718 | 501,000 | 1. 地上物為柏油通道上置狗籠及流動廁所、柏油地停車場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1/3；國有持分面積分別約為 36.33、53.33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有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3. 本案若開發時如發現遺址，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 |
| | 南投縣草屯鎮草屯段 68-35 地號 | 160 (持分 1/3) | | | | |
| 6 | 南投縣竹山鎮秀林段 55-2 地號 | 447.34 | 住宅區 | 7,864,237 | 787,000 | 1. 地上物為活動車棚、土石及水泥地(停車)、雜草(木)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地上樹木倘屬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本案若開發時如發現遺址，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 |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 標號 | 不動產標示 | 面積 (平方公尺) 持分未填者為 1/1 |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編定 (僅供參考) | 標售底價 (元) | 保證金金 額(元) | 備 註 |
|----|----------------------|-------------------------------|--------------------------------------|-------------|--------------|--|
| 7 | 南投縣埔里鎮坪仔頂段 918 地號 | 983.01 | 森林區 林業用地 | 815,898 | 82,000 | 1. 地上物植雜木林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地上樹木倘屬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本案若開發時如發現遺址，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 |
| 8 | 南投縣竹山鎮雲林段 341 地號 | 102 | 商業區 | 2,570,400 | 258,000 | 1. 地上物倒塌建物樑柱、植盆栽、雜草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本案若開發時如發現遺址，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 |
| 9 | 南投縣南投市茄苳腳段 416-3 地號 | 159 (持分 386/18210) | 住宅區 | 101,740 | 11,000 | 1. 地上物為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386/18210；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3.37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有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3. 本案若開發時如發現遺址，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 |
| 10 | 南投縣南投市茄苳腳段 416-17 地號 | 444 (持分 386/18210) | 住宅區 | 284,088 | 29,000 | 1. 地上物為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386/18210；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9.41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有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3. 本案若開發時如發現遺址，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 |
| 11 | 南投縣南投市茄苳腳段 416-34 地號 | 192 (持分 386/18210) | 住宅區 | 122,873 | 13,000 | 1. 地上物植雜木林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386/18210；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4.07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有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3. 地上樹木倘屬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本案若開發時如發現遺址，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 |
| 12 | 南投縣南投市茄苳腳段 416-40 地號 | 46 (持分 386/18210) | 住宅區 | 39,994 | 4,000 | 1. 地上物堆置雜物、水泥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386/18210；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0.98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有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3. 本案若開發時如發現遺址，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 |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 標號 | 不動產標示 | 面積 (平方公尺) 持分未填者為 1/1 |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編定 (僅供參考) | 標售底價 (元) | 保證金金 額(元) | 備 註 |
|----|--------------------------|-------------------------------|--------------------------------------|-------------|--------------|--|
| 13 | 南投縣南投市茄苳 腳段 398-59 地號 | 901 (持分 498/1000) | 住宅區 | 9,673,972 | 968,00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物植雜草地、雜木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地上樹木倘屬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498/1000；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448.70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有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4. 本案若開發時如發現遺址，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 |
| 14 | 南投縣南投市光大 段 37 地號 | 133.59 (持分 14/30) | 住宅區 | 1,415,118 | 142,00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物為雜木林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地上樹木倘屬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14/30；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62.34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有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4. 本案若開發時如發現遺址，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 |
| 15 | 南投縣南投市光大 段 38-2 地號 | 57.21 (持分 23/136) | 住宅區 | 236,386 | 24,00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物為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23/136；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9.68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有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3. 本案若開發時如發現遺址，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 |
| 16 | 南投縣南投市光大 段 39 地號 | 416.86 (持分 14/30) | 住宅區 | 4,639,541 | 464,00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物為雜草地、竹子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14/30；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194.53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有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3. 本案若開發時如發現遺址，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 |
| 17 | 南投縣南投市光大 段 57 地號 | 108.99 (持分 19/20) | 住宅區 | 2,499,456 | 250,00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物為雜草木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地上樹木倘屬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19/20；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103.54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有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4. 本案若開發時如發現遺址，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 |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 標號 | 不動產標示 | 面積 (平方公尺) 持分未填者為 1/1 |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編定 (僅供參考) | 標售底價 (元) | 保證金金 額(元) | 備 註 |
|----|--|-------------------------------|--------------------------------------|-------------|--------------|--|
| 18 | 南投縣草屯鎮新虎 山段 1130 地號 | 107.61 (持分 9/20) | 住宅區 | 1,168,859 | 117,00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物為雜木林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地上樹木倘屬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 9/20；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48.42 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有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4. 本案若開發時如發現遺址，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 |
| 19 | 南投縣竹山鎮雲林 段 337-1 地號 | 1 | 商業區 | 8,797,420 | 880,00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物為磚鐵木造平房、庭院、鐵架棚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19,7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建物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 4. 本案標售後之房屋契稅、產權移轉費用及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及相關設施之修繕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標售機關產權移轉證明書填發日次月起由承購人負擔標售不動產之稅費（房屋稅、地價稅及工程受益費等）、管理費。 5.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 6.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遺址，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通報南投縣文化局。 7. 本案房地訂於 113 年 6 月 25 日 10 時至 12 時開放房屋供有意投標者參觀，屆時請於上述時間內自行前往查看。 |
| | 南投縣竹山鎮雲林 段 338-2 地號 | 12 | | | | |
| | 南投縣竹山鎮雲林 段 361 地號 | 296 | | | | |
| | 南投縣竹山鎮雲林 段 362 地號 | 14 | | | | |
| | 南投縣竹山鎮雲林 段 362-1 地號 | 6 | | | | |
| | 南投縣竹山鎮雲林 段 M0001 建號（門 牌為南投縣竹山鎮 集山路 3 段 1094、 1096 號） | 137.30 | | | | |

本件資料非屬標售公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投標人應依地政機關核發資料自行查看相關位置，不得以本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買賣契約退還保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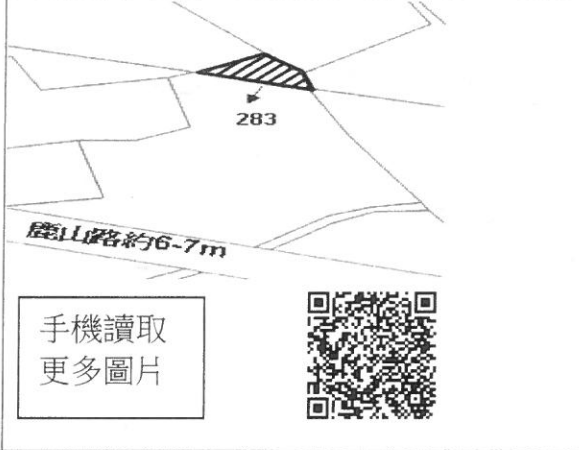
第 1 標

土地位置：南投縣竹山鎮大明路附近
土地坐落略圖：(南投縣竹山鎮雲林段 1174-1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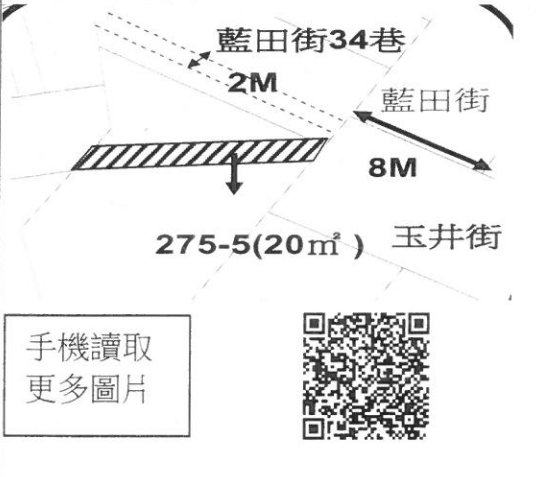
第 2 標

土地位置：南投縣竹山鎮鹿山路附近
土地坐落略圖：(南投縣竹山鎮延和段 283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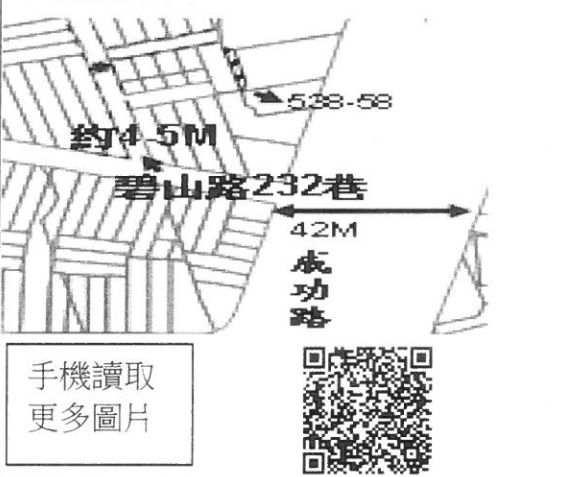
第 3 標

土地位置：南投縣南投市藍田街附近
土地坐落略圖：(南投縣南投市南投段 275-5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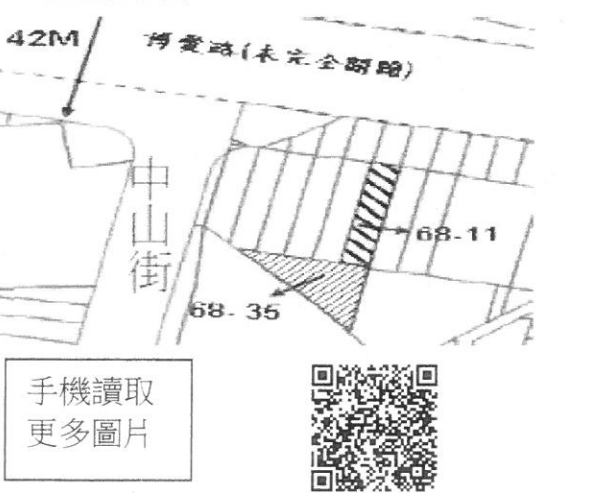
第 4 標

土地位置：南投縣草屯鎮碧山路附近
土地坐落略圖：(南投縣草屯鎮草屯段 538-58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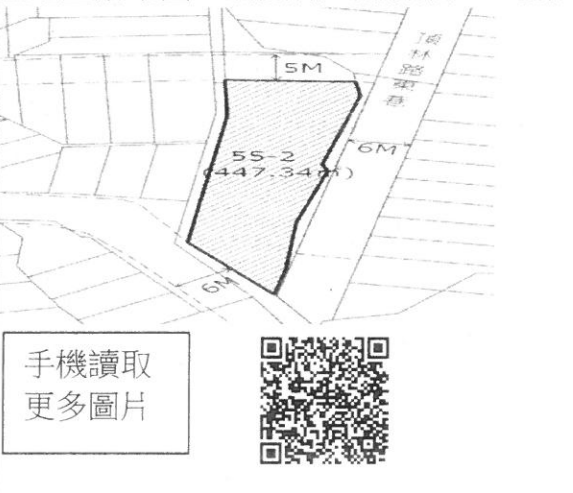
第 5 標

土地位置：南投縣草屯鎮中山街附近
土地坐落略圖：(南投縣草屯鎮草屯段 68-11、68-35 地號)



第 6 標

土地位置：南投縣竹山鎮頂林路東巷附近
土地坐落略圖：(南投縣竹山鎮秀林段 55-2 地號)



本件資料非屬標售公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投標人應依地政機關核發資料自行查看相關位置，不得以本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買賣契約退還保證金。

第 7 標

土地位置：南投縣埔里鎮南村一巷附近
土地坐落略圖：(南投縣埔里鎮坪仔頂段 918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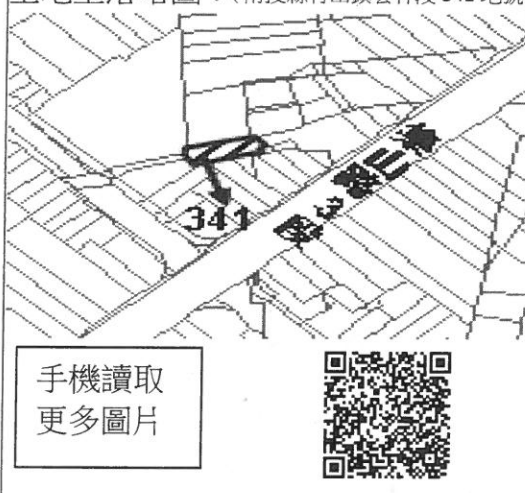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



第 8 標

土地位置：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附近
土地坐落略圖：(南投縣竹山鎮雲林段 341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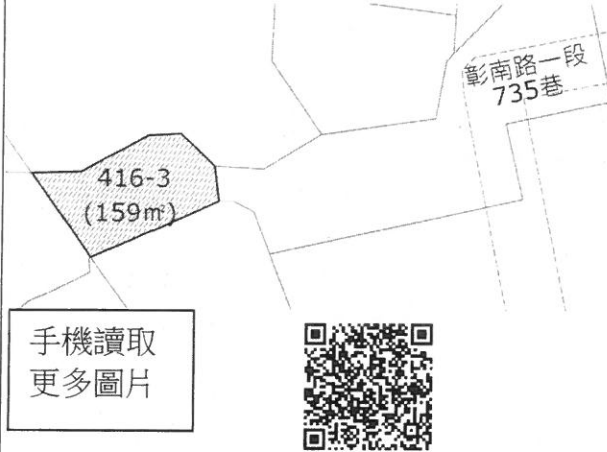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



第 9 標

土地位置：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一段 735 巷附近
土地坐落略圖：(南投縣南投市茄苳腳段 416-3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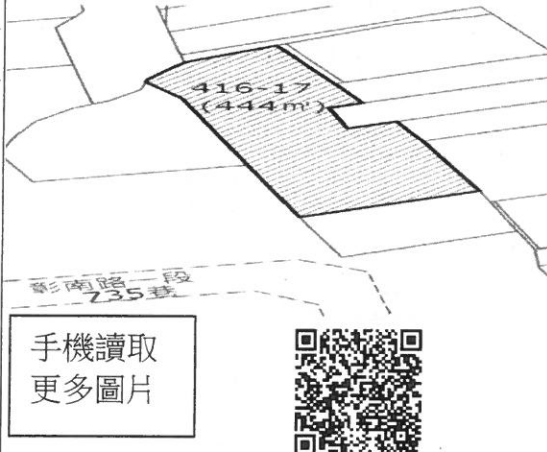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



第 10 標

土地位置：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一段 735 巷附近
土地坐落略圖：(南投縣南投市茄苳腳段 416-17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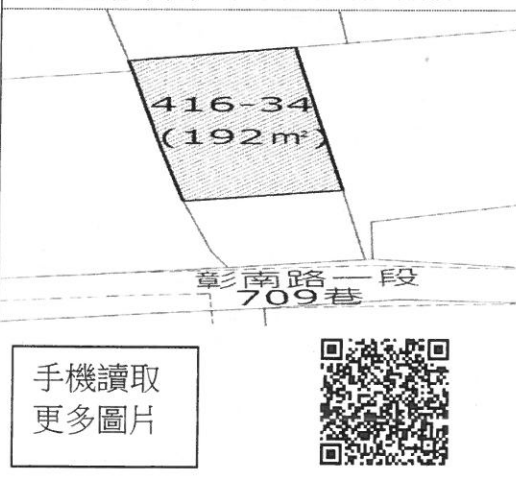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



第 11 標

土地位置：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一段 709 巷附近
土地坐落略圖：(南投縣南投市茄苳腳段 416-34 地號)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



第 12 標

土地位置：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一段 735 巷附近
土地坐落略圖：(南投縣南投市茄苳腳段 416-40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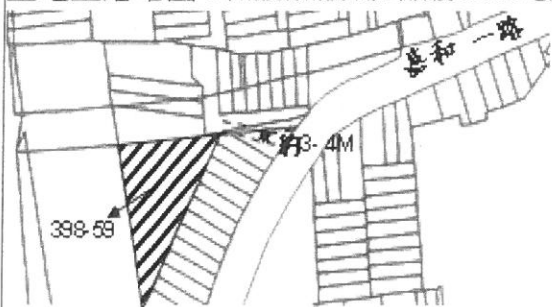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



本件資料非屬標售公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投標人應依地政機關核發資料自行查看相關位置，不得以本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買賣契約退還保證金。

第 13 標

土地位置：南投縣南投市嘉和一路附近
土地坐落略圖：(南投縣南投市茄苳腳段 398-59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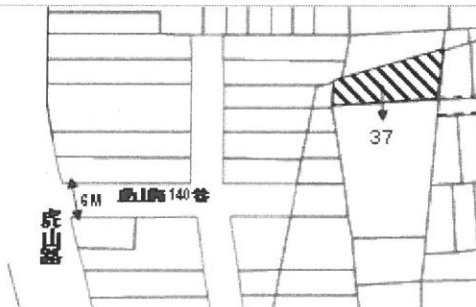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



第 14 標

土地位置：南投縣草屯鎮虎山路 140 巷附近
土地坐落略圖：(南投縣南投市光大段 37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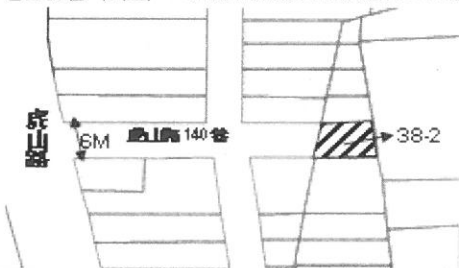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



第 15 標

土地位置：南投縣草屯鎮虎山路 140 巷附近
土地坐落略圖：(南投縣南投市光大段 38-2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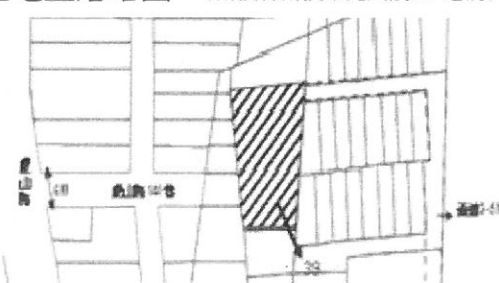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



第 16 標

土地位置：南投縣草屯鎮虎山路 140 巷附近
土地坐落略圖：(南投縣南投市光大段 39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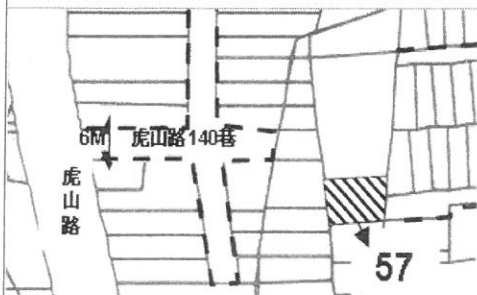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



第 17 標

土地位置：南投縣草屯鎮虎山路 140 巷附近
土地坐落略圖：(南投縣南投市光大段 57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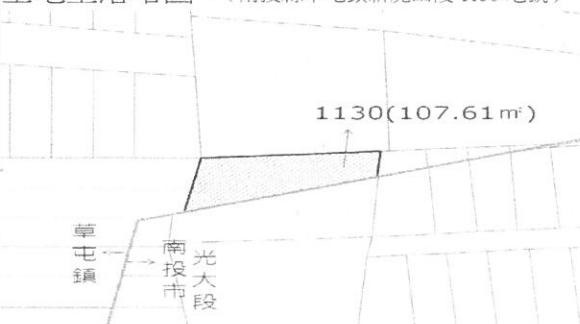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



第 18 標

土地位置：南投縣草屯鎮虎山路 140 巷附近
土地坐落略圖：(南投縣草屯鎮新虎山段 1130 地號)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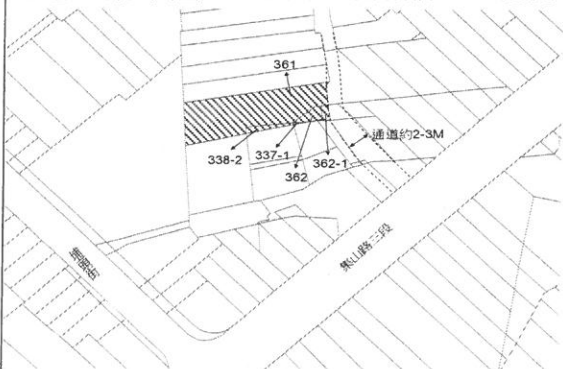


本件資料非屬標售公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投標人應依地政機關核發資料自行查看相關位置，不得以本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買賣契約退還保證金。

第 19 標

土地位置：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附近

土地坐落略圖：(南投縣竹山鎮雲林段 337-1 地號等 5 筆)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

